

皇

明

制

書

皇明制書

巡撫僉等府兼提督紫荆等關都察院右副都御史臣張國賓

禮儀定式卷之八

禮部為禮儀事切照禮治天下之大本也古今帝王為治之道莫先於禮三代而下迄漢唐宋其禮制之詳雖各因時制宜然所以行於天下者具載簡冊歷歷可考也欽惟

聖朝天子所以一節命儒南也古準今定

禮文制頒示中外。蓋亦有年矣。然其間或失於簡畧。或傷於繁碎。故不能無過不及之差。洪武二十年冬十一月。

皇上以萬機之隙。勅本部尚書

臣

李原名等

同六部都察院通政司翰林大理等官

從加詳定。輯而新之。以圖永久。

臣

等承

命惟謹。伏取舊制。增損條列。以謂人臣事君之忠。其肅恭寅畏之心。見於進退之際。莫不有其節。一失其節。則非禮矣。故制

祖所定禮八條。以為燕饗雖通達下情。
而服役之分。則秩然不可紊。故制筵宴。
鞍轡二條。若出使之人。其職雖微。然必
矛於鈞倍之上者。蓋其所將者。
君命也可。輕視其人乎。主將受
命。即當致力奉行。以報平日。

寵遇之恩。然間有簡慢。弗以為意者。是蓋
天討之所不容已也。故制出使之禮三
條。若五拜者。是臣見。

聖加之禮也。以下四拜者子見親之禮也。餘雖貢不過二拜者以見天下之尊無二也。故制官員拜禮二條。至於公坐公聚相見相避之儀。蓋少之事長賤之事貴各知其分而不敢踰者此禮之所當然也。至於冠帶服色居室等制。

朝廷所以辨上下也。上可以兼下。下不可以僭上。苟一超越其制。則上下且混然無別矣。此禮之所當謹也。斯禮之制頒行

中外。凡諸臣庶能守之而不失行之而不
怠。則可以永享天祿矣。敬哉毋忽。

禮儀定式前序

洪武二十年冬十月二十三日

皇上御奉

天門召六部都察院通政司左春坊大理寺
衆臣等

諭曰。近者臣僚尊卑體統多未得宜。爾等
宜著禮儀以為定式。臣等欽承。

上命謹載拜稽首而退。次日禮部定到禮儀
合行事宜為欵。一十有四分條三十有

七以進

王音賜允越三日禮部尚書臣李原名傳
旨命臣倫為序乃不敢以不敏辭臣聞治
國必以禮為禮必本於義蓋禮義行則
貴賤之位定而尊卑之分明欽惟

國家自開基混一以來其大經大法次第
續已頒行有曰禮制曰律令曰

大誥而臣民咸知所欽遵特於禮節文其
間委曲之詳有未盡舉

皇上是以惓惓

軫念繇是

命春官定此禮儀。以布中外。臣謂惟禮可以格人心之非。人苟能格其非心。則處事自合於宜。而義著矣。故當各安其分。以盡為人臣之道。斯禮也。達乎公侯駢馬大夫士。使之皆有所持循。遵守大小有倫。尊卑有序。秩然不相紊亂。其所以辭上下。定民志。正綱紀。厚風化。誠有補。

於

治道於戲。凡在中外大小臣屬。俱宜深體上意。敬而無怠。慎終于始。斷然毋踰禮。毋僭分。當為所當為。毋為所不當為。如此。於禮曰義。庶幾其可。是為序以規。

洪武二十年冬十一月

日奉議大

夫左春坊大學士

臣董倫謹序

禮儀定式

朝參凡八條

一凡朝班序立。公侯序於文武班首。次駙馬次伯自一品以下各照品級。文東武西。依次序列。風憲糾儀官居下。朝北。紀事官居文武第一班之後。稍近上。便於觀聽。不許擅越。如有事奏務要從班末行至。

御前跪奏。不得於班內穿過。奏畢即便入班。

卷之三
序立。

一凡文武百官於

御前侍坐遇有大小官員奏事必湏起立候
奏事畢復坐不許踞坐失儀如有
特旨賜坐則復坐。

一凡文武百官出入

朝門各照品級第加敬遜如一品以下官
遇公侯駙馬加敬禮立則旁立行則
後從三品四品官遇一品二品官加

遜禮行立俱後從五品以下倣此不
許攏先越次失儀如有事
宣召不在此限

一凡百官朝參遇有

聖諭教誡湏當專心致意。拱聽分明。即便省
身克已。不許放肆馳心外想。

一凡百官自入

午門內不許吐唾。如朝參近侍
御前有患病咳嗽者。即許退班。

一凡百官

御前奏對務必從實知則為知不許妄對

一凡大小官員如隨從

上位行丹墀身常朝北不得向南或左或右

環轉隨侍不許背北如

上位陞奉天門及

丹陛其隨從官員不得徑行中道并

王道如有

行方許於側邊隨行

一百官凡入

朝門須要拱手端行威儀整肅不許行私
揖禮。

筵宴禮儀凡二條

一 凡文武百官每遇筵宴四品以下文
東武西各照品級次第上

殿侍坐五品以下於

殿外丹墀內文東武西各照品級序坐。
其奉

特旨賜

殿內坐者。不在此限。如在

奉天門。則公侯坐于門內。四品以上官坐于門外。五品以下官坐于

丹墀內。各照品級文東武西。務要容止恭肅。不許擾越。謹諱簡慢。

一凡百官於

奉天華蓋。謹身武英等殿筵宴奏事。須穿禮鞋。方許上

殿違者從禮部官監察御史儀禮司糾舉

送法司如律

出使禮儀凡三條

一凡使者欽齋

詔書至總兵官處，近營十里。先令人報知
總兵官，設香案於營內，南向。列金鼓
旗，伏率領諸將出營迎接。見使者下

馬立于道傍俟

詔書過總兵官，并衆官上馬後從。至營門

各下馬使者前行總兵官并衆官後從至營內使者捧

詔書置于案使者立于案東西向總兵官

并衆官行四拜禮拜興拜興拜興使者

取

詔書以授宣讀官衆官皆跪宣讀畢以授

使者後置于案衆官皆俯伏興平身

行四拜禮

齊興拜興拜興

禮畢使者東

立西向總兵官西立東向行兩拜相

見禮畢。使者居東。總兵官居西。相向序坐。

一凡使者欽齋

制諭勅符手詔至總兵官處。果係機密軍務。經過去處。不許報知本處官司。亦不許迎接徑至總兵官營外。先密遣人報知總兵官。設香案於兵幕南向。總兵官親出營迎接使者下馬捧制諭勅符前行。總兵官後從至兵幕。使者

取

制諭勅符置于案使者立於案東西向總

兵官行五拜禮

興拜興拜興拜興拜

平身禮畢悉

今屏去左右使者取

制諭勅符親授總兵官開看畢後收卷復

置于案使者東立西向總兵官西立

東向行兩拜相見禮畢使者居東總

兵官居西相向序坐

一總兵將軍奉

命征討凡遇使者齋到

制諭勅符手詔依儀行禮開看畢即便依
旨奉行如有應合覆奏事理隨時具奏請
旨不許遲延方

命違則如律

官員拜禮

凡二條

一凡

朝見稽首頓首五拜乃臣下見

君上之禮先稽首頓首四拜後一拜叩頭成

禮稽首四拜者百官見

東宮親王之禮其見父母亦行四拜禮其
餘官長及親戚朋友相見止許行兩
拜禮

一凡公侯駙馬相見各行兩拜禮一品
官見公侯駙馬一品官居右行兩拜
禮公侯駙馬居左答禮二品見一品
二品居右行兩拜禮一品居左答禮
三品見二品三品居右行兩拜禮二

品居左答禮四品見三品四品居右行兩拜禮三品居左答禮五品見四品五品居右行兩拜禮四品居左答禮六品以下倣此如三品見一品四品見二品行兩拜禮一品二品官答受從宜餘品倣此如有親戚尊卑之分從行私禮

官員公坐

凡一條

一小衙門官員每日公坐行肅揖禮

佐貳官揖長官。長官答禮。首領官揖長官。佐貳官。長官佐貳官拱手。

司屬見上司官

凡一條

凡屬官見上司官。必序立於堂階之上。總行一揖。上官拱手。首領官答揖。其公幹節序見上司官。皆行兩拜禮。長官拱手。首領官答禮。

聚序坐

凡文武官公聚各依品級序坐。若資品

相同者各照衙門次第。若王府官屬
與朝官坐立，各照品級，俱在朝官之
次。

官員相遇迴避等第

凡八條

一、凡駙馬遇公侯分路而行。一品二品
遇公侯駙馬引馬側立湏其過。二品
見一品二品趨右讓道而行。三品遇
公侯駙馬引馬迴避。一品引馬側
立遇二品趨右讓道而行。四品遇一

品以上官引馬廻避遇二品引馬側立遇三品趨右讓道而行五品遇二品以上官引馬廻避遇三品引馬側立遇四品趨右讓道而行六品遇三品以下官引馬廻避遇四品引馬側立遇五品趨右讓道而行七品遇四品以上官引馬廻避遇五品引馬側立遇六品趨右讓道而行八品遇五品以上官引馬廻避遇六品引馬側

立遇七品趨右讓道而行。九品遇六品以上官引馬廻遊遇七品引馬側立遇八品趨右讓道而行。品級相等者分路而行。如有親戚尊卑之分聽從廻避。

一 凡內官出入遇駢馬於道必須下馬，遇公侯一品二品官引馬側立遇三品四品官分路而行。

一 凡公侯駢馬一品二品官隨從火者

人等。非跟隨本官。而私自出入者。凡遇文武百官。必須下馬。違者治罪。

一 凡所屬官。遇上司官引馬廻避。所屬官品級高者。遇上司官卑者。分路而行。

一 官員應合廻避。而路窄不可廻避者。

則下馬拱立。應分路者。不得占中道。

一 凡文武官員出入。應合開道。而自不開道。致令應避官員。不曾廻避者。不

問若因而生事者。止問上官。

一京師人煙輻輳。其街市軍民人等買賣。及乘坐驢馬出入者。遇見公侯駙馬。一品以下至四品官過往。即便下馬讓道。

官員當避路者。若承

宣召及祠祭官詣祠所。并有捕逐者在道。雖遇應避之官不避。

在京官員常行儀從

凡一條

凡文武百官自四品以上儀從並依舊制從宜五品官止許引道一人六品以下不許引道其出郊在外儀從仍依舊制不拘此例

官員傘蓋凡一條

凡百官合用傘蓋一品二品銀浮屠頂茶褐羅表青絹裏三簷三品四品用紅浮屠頂茶褐羅表紅絹裏三簷已上傘蓋俱用黑色茶褐雨傘俱用紅

油絹五品用紅浮屠頂青羅表。紅絹裏兩簷雨傘。六品七品八品九品用紅浮屠頂青絹表。紅絹裏兩簷雨傘俱用油紙。

官員冠帶

凡二條

一凡公冠八梁加籠巾貂蟬立筆五折四柱香草五段前後用玉為蟬。侯冠七梁加籠巾貂蟬立筆四折四柱香草四段前後用金為蟬。伯冠七梁加

籠巾貂蟬立筆二折四柱香草二段
前後用玳瑁為蟬俱左插雉尾駙馬
冠與侯同不用雉尾一品冠七梁不

用籠巾貂蟬二品冠六梁三品冠五
梁四品冠四梁五品冠三梁六品七
品冠二梁風憲官加獬豸八品九品

冠一梁

一凡公侯駙馬一品用玉帶二品用犀
帶三品銅花金帶四品素金帶五品

銕花銀帶。六品七品素銀帶。八品九品烏角帶。務依品級服用。不許僭越。并束玳瑁瑪瑙等帶。有亂品級。

官員服色

凡二條

一凡衣服花樣公侯駙馬用麒麟白澤文官一品二品仙鶴錦雞三品四品孔雀雲鷺五品白鵲六品七品鷺鷥鸕鷀八品九品黃鸝鷄鶉練鵠風憲官用獬豸武官一品二品獅子三品

四品虎豹。五品熊羆。六品七品彪。八

品九品犀牛。海馬。

一 凡文武百官軍民僧道人等衣服帳
幔並不許用玄黃紫三色，并織繡龍

鳳文

官員房舍 凡一條

一 凡官員蓋造房屋並不許歇山轉角。
重簷重拱繪畫藻井其樓房不係重
簷之例。聽從自便。

公侯前廳七間或五間兩廈九架造中堂七間九架後堂七間七架門屋三間五架門用金漆及獸面擺錫環家廟三間五架俱用黑版瓦蓋屋脊用花樣瓦獸梁棟斗拱簷桷彩色繪飾窓枋柱用金漆或黑油飾其餘廊廡厨庫從屋等房從宜蓋造俱不得過五間七架

品一品廳堂五間九架屋脊許用瓦

獸。梁棟斗拱。簷桷青碧繪飾。門屋三間五架門用綠油及獸面櫈錫環。

三品至五品廳堂五間七架屋脊許用瓦獸。梁棟簷桷青碧繪飾。正門三間三架門用黑油櫈錫環。

六品至九品廳堂三間七架梁棟止用土黃刷飾。正門一間三架黑門鐵環已上品官房舍除正廳堂外其餘房舍許從宜蓋造但北正屋制度務要

減小不許太過，其門窓戶牕並不許用硃紅油漆。

官員器皿床榻鞍轡弓矢

凡四條

一公侯一品二品酒注酒盞用金。餘用銀。三品至五品酒注用銀。酒盞用金。餘用磁漆。六品至九品酒注用銀。餘用磁漆木器並不許用硃紅及稜金。

描金雕琢龍鳳

一官員床面屏風椅子並用雜色漆飾。

不許雕刻龍鳳紋并金飾硃漆。

一官員鞍轡。公侯一品二品用銀減鐵

事件。鞍用描銀三品至五品用銀減

鐵事件。鞍用油畫六品至九品用擺

錫鐵事件。鞍用油畫。

一弓矢。凡軍官軍士應用弓矢。止是黑
漆弓袋箭囊。並不許用硃紅描金粧

飾。

右前件

凡三條

一在京公侯駙馬文武百官及官員舍人國學生員俱要將頒行已定禮儀常加講習務在遵守。

一在外有司務要謄寫刊行及省令儒學生員民間子弟講習遵守毋視虛文違者以違。

制諭罪。

一定到禮儀制度內有條件該載未備者悉依原定舊制遵守。

皇親指揮使等官。女直都指揮。

丹陛東近上

脩撰等官給事中。御史。中書舍人。

丹墀東

郎中。員外郎等。

丹墀西

指揮使等官。

弘治十六年例

朝公卿大臣乘安車肩輿

一景泰年間在京文職官自三品以上許乘轎其餘不許因太監汪直奏要禁革該本部查例具題奉

憲皇帝聖旨是照景泰年例行欽此

成化十三年例

一先該河南等道監察御史奏稱要行禁約八人擡轎本部議准合通行兩京及在外文武衙門官員除奉有持旨及文職例應乘轎者乘轎應乘馬不許

乘轎等因覆題奉

孝宗皇帝聖旨是今後違例乘轎及擅乘八人轎者還嚴加禁約違了的着指名來說欵此。

弘治七年例

一官員合用儀從人數

公十人

侯八人

伯六人

一品至三品六人

四品至六品四人

七品至九品二人

一出使禮儀遵依洪武禮制。

一官員人等服飾傘蓋器皿鞍轡房屋巾帽穿靴等制。一遵禮制榜冊違者治罪已上官民服舍器用務要照依等第上可以策下下不可以僭上其服色器用之類如有違僭者令出一月之內許令改正若蓋造房舍各遵禮制榜冊定式其廊廡庫厨等房許從宜添蓋但比正屋制度減小不可太過如有故行違式僭

分及工匠不依定式成造者。並許諸人
首告。

已上宣德四年榜禮儀定式同

禮儀定式後序

萬方之所承式在

京師京師之所承式在

朝廷所謂正朝廷以正百官正百官以正

萬民正四方者也

皇上奄有四海君臨天下以來治定制禮上之

朝廷有儀注次之京兆又次之外府州縣
有洪武禮制中外奉行亦有年矣乃

者

皇上萬幾冗隙載命禮曹與爾廷臣詳定朝儀繁簡適中以問尚書臣李原名侍郎臣張衡則如

旨條奏即日復召六部都察院通政司左春坊大理寺群臣等

面折庶衷惟允已乃以頒示永為定式其條
朝參八筵宴二出使三拜禮二公座
司屬見禮公聚序坐三官相遇可

避八常行儀從一。以至傘蓋冠帶服色器皿鞍轡弓矢屋舍床榻之類悉依品從。母敢踰越。此禮之常經然也。中間拜禮先稽首頓首四拜後叩首拜為見。

君之禮拜止于四為見。

東宮各親王之禮見父母同四拜禮見親戚官長止兩拜禮如官者非公侯駙馬其自出入者遇文武百官湏

下馬讓道其承

宣召以下數事。遇應避之官不避。及司屬見禮應避路者。有親戚尊卑之分。聽行私禮。此則禮之從且者。要在本乎常經合乎人情而已。之則朝參第

四條

聖諭教戒。毋恣肆怠聽。思為省躬克己之道。其諸條中最切要者。大都能以聖戒存心。斯能於臣職無所不用其心矣。豈

但遵奉朝儀而已哉。

洪武二十年冬仲望日翰林學士奉
議大夫兼左春坊贊善臣劉三吾拜
手謹序

禮儀定式卷之八

終

皇明制書

巡撫保定等府尹提督紫荆等關都察院右副都御史張國璽
教民榜文卷之九

戶部為教民事洪武二十一年三月十九日本部尚書郁新等同文武百官於
奉天門早

朝欽奉

聖旨自古人君代天理物建立有司分理庶務以安生民當時賢人君子惟恐不為

君用及為君用無不盡心竭力效其勤
勞顯父母榮妻子立美名於天地間豈
有壞法之為所以官稱其職民安其生
朕自混一四海立綱陳紀法古建官內
設六部都察院外設布政司按察司府
州縣名雖與前代不同治體則一柰何
所任之官多出民間一時賢否難知儒
非真儒吏皆猾吏往往貪贓壞法倒持
仁義殃害良善致令民間詞訟皆赴京

來如是連年不已。今出令昭示天下民間戶婚田土鬭毆相爭。一切小事須要經由本里老人里甲斷決。若係姦盜詐偽人命重事方許赴官陳告。是令出後官吏敢有紊亂者處以極刑。民人敢有紊亂者家遷外化。前已條例昭示。爾戶部再行申明。

一民間戶婚田土鬭毆相爭。一切小事不許輒便告官。務要經由本管里甲

老人理斷若不經由者。不問虛實。先將告人杖斷六十。仍發回里甲老人理斷。

一老人里甲與鄉里人民。住居相接。田土相隣。平日是非善惡。無不周知。凡因有陳訴者。即湏會議從公部斷。許用竹籠荆條。量情決打。若不能決斷。致令百姓赴官紊煩者。其里甲老人亦不杖斷。六十年七十已上者不打。

依律罰贖。仍看落果斷。若里甲老人
看情作獎。顛倒是非者。依出入人罪
論。老人里甲合理詞訟。

戶婚

田土

鬪毆

爭占

失火

竊盜

罵詈

錢債

賭博

擅食田園瓜果等

私宰耕牛

棄毀器物稼穡等

畜產交殺人

早幼私擅用財

褻瀆神明

子孫違犯教令

師巫邪術。六畜啖食禾稼等
均分水利。

一凡老人里甲剖決民訟。許於各里申
明亭議決。其老人湏令本里衆人推
舉。平日公直人所敬服者。或三名五
名十名報名在官令其剖決。若事干
別里湏會訣里老人里甲公同剖決。
其坐次先老人。次里長。次甲首。論齒
序坐。如里長年長於老人者。坐於老

人之上。如此剖判民訟，抑長幼有序者，自然尊貴。

一老人理詞訟，不問曾朝覲未曾朝覲，但年五十之上。平日在鄉有德行，有見識，衆所敬服者，俱令剖決事務。辨別是非，有年雖高大見識短淺，不能辯別是非者，亦置老人之列。但不剖決事務。

一本里老人遇有難決事務，或子弟親

咸有犯相干湏會東西南北四隣里分或三里五里衆老人里甲剖決如此則有見識多者是非自然明白

一老人里甲剖決詞訟本以便益官府其不才官吏敢有生事羅織者罪之一老人有犯罪責許衆老人里甲公同會議審察所犯真實輕者就便剖決再不許與衆老人同列理訟若有所犯重者亦湏會審明白具由送所在

有司解送京來不許。有司擅自拏問。若有司擅自拏問者。許老人具由來奏。罪及有司。

一老人中有等不行正事。倚法為姦。不依衆人公論。攬擾壞事者。許衆老人拏赴京來。

一老人母得指以斷決為由。挾制里甲。把持官府。不當本等差役。違者家遷化外。一鄉里中。凡有姦盜詐偽。人命重事。許

赴本管官司陳告。其官吏明知此等。
不係老人里甲理斷。一槩推調不理。
者治以重罪。若里甲老人合理之事。
頑民故違號令。徑直告官。其當該官
吏不即挾斷發與斷理。因而稽留作
弊。詐取財物者亦治以重罪。

一姦盜詐偽人命重事。前例以令有司
決斷。今後民間除犯十惡強盜及殺
人。老人不理外。其有犯姦盜詐偽人

命。非十惡非強盜殺人者，本鄉本里
內自能含忍省事，不願告官，繫累受
苦。被告伏罪，亦免致身遭刑禍。止於
老人處決斷者，聽其所以。老人不許
推調不理。若里老人等已行剖斷，發
落其刁頑之徒，事不干已。生事訴告
攬擾，有司官吏生事羅織，以圖賄賂
者，俱治以罪。

一、民間詞訟，已經老人里甲處置停當。

其頑民不服展轉告官。捏詞誣陷者。正身處以極刑。家遷化外。其官吏人等不察。所以一槩受理。因而貪贓作弊者。一體罪之。

一老人里甲剖決民訟。毋得置立牢獄。不問男子婦人犯事。不許拘禁晝則會問。晚則放回。事若未了。次日再來。聰問敢有監禁生事者。治以重罪。一里甲老人。凡本管人民有事自來陳。

告方許辦理。若民多小詞訟。本人自能含忍。不願告訴。若里甲老人風聞尋赴勾引生事者杖六十。有賊者以贓論。

一民間一里之中。若有強刦盜賊逃軍逃囚及生事惡人。一人不能緝捕。里中老人即湏會集多人擒拏赴官。違者以罪罪之。

一老人里甲。不但與民果決是非。務要

勸民為善。其本鄉本里人民務要見
丁着業。凡有出入互相周知。大誥內
已有條款。務要申明遵守。違者論罪。
一本鄉本里。有孝子順孫。義夫節婦。及
但有一善可稱者。里老人等。以其所
善實跡一聞朝廷。一申上司。轉聞于
朝。若里老人等已奏。有司不奏者。罪
及有司。此等善者。每遇監察御史。及
按察司。分巡到來。里老人等。亦要報

知以憑覈實入奏。

一本鄉本里。但有無藉濶皮。平日刁猾。
為非作歹。不受教訓。動輒把持挾制。
此非良善之民衆。老人嚴加懲治。如
是仍前不改。拏送有司解赴京來。若
有司循情脫放。不解者。許老人奏聞。
一每鄉每里。各置木鐸一箇。於本里內
選年老或殘疾不能理事之人。或瞽
目者。令小兒牽引持鐸。循行本里。如

本里內無此等之人。於別里內選取俱令直言叫喚。使衆聞知。勸其為善。每犯刑憲。其詞曰。孝順父母。尊敬長上。和睦鄉里。教訓子孫。各安生理。母作非為。如此者每月六次。其持鐸之人。秋成之時。本鄉本里內衆人隨其多寡資助糧食。如鄉村人民住居四散。寫遠。每一甲內置木鐸一箇。易為

傳曉。

中以
卷之
本
正

木鐸式

一鄉里有等頑民平日因被老人責罰
懷挾私恨以告狀為由朦朧將老人
排揅妄告者事發頑民治以重罪
一本里有逃年有犯法官吏人等或工
役或充軍逃回者有別處逃來者老
人須要家至戶到叮寧告誡里內人
民毋得隱藏將此等軍因送赴官司
起解免致連年勾擾隣里親戚受害

設若隱藏在鄉事發必然被其連累一朝廷設官分職本為安民除授之際不知賢否到任行事方見善惡果能公勤廉潔為民造福者或被人誣陷許里老人等遵依大誥內多人奏保以憑辦理如有賊貪害民者亦許照依先降牌內事例再三勸諫如果不從指陳實跡綁縛赴京以除民害凡保奏者湏要衆皆稱善縛縛者湏要

衆知其惡務在多人方見公論若止
三五人十數人稱其善惡人情偏向
朝廷難以准信若見官長正直設計
引誘貪賊或以贓物排陷妄行綁縛
及有不才官員因是平日與其交通
賄賂却稱為善妄來保奏如此顛倒
是非亂政壞法得罪深重豈能保其
身家

一兩浙江西等處人民好詞訟者多雖

細微事務不能含忍徑直赴京告狀
設若法司得人審理明白隨即發落
往往亦要盤纏如法司囚人數多一
時發落不及或審理不明淹禁月久
死者亦廣其干連之人無罪而死者
不必詳其所以皆由平日不能互相
勸誡不忍小忿動輒經由官府以致
身亡家破如此者連年不已曾無警
省今後老人湏要將本里人民懇切

告誠凡有戶婚田土鬭毆相爭等項
細微事務互相含忍設若被人凌辱
太甚情理難容亦須赴老人處告訴
量事輕重割斷責罰亦得伸其抑鬱
免致官府繫累若頑民不遵榜諭不
聽老人告誠輒赴官府告狀或徑赴
京越訴許老人擒拏問罪

一河南山東農民中有等懶惰不肯勤
務農業以致衣食不給朝廷已嘗差

人督併耕種。今出號令。此後止是各
該里分老人。勸督每村置鼓一面。凡
遇農種時月。五更擂鼓。衆人聞鼓下
田。該管老人點閘。若有懶惰不下田
者。許老人責決。務要嚴切。督併見丁
等。業母容惰夫游食。若是老人不肯
勸督農人窮窘為非。犯法到官。本鄉
老人有罪。

一鄉里人民貧富不等。婚姻死喪吉凶。

等事。誰家無之。今後本里人戶。凡遇此等。互相賙給。且如某家子弟婚姻。某家貧窘。一時難辦。一里人戶。每戶或出鈔一貫。每戶一百。便是百貫。每戶五貫。便是五百貫。如此資助。豈不成就。日後某家婚姻。亦依此法輸流。賙給。又如某家或父或母死喪在地。各家或出鈔若干。或出米若干。資助本家。或棺槨。或僧道。脩設善緣等事。

皆可了濟。日後某家倘有此事，亦如前法，互相賙給。雖是貧家，些小錢米，亦可措辦。如此則衆輕易舉行之日，義鄉里自然親愛。

一、民間子弟七八歲者，或十二三歲者，此時欲心未動，良心未喪，早令講讀三編大誥，誠以先入之言為主，使知避凶趨吉。日後皆成賢人君子，為良善之民，免貽父母憂慮，亦且不犯刑。

憲永保身家

一鄉飲酒禮本以序長幼別賢否乃厚風俗之良法已令民間遵行今有申明務要依頒降洪式行之長幼序坐賢否異席如此日久豈不人皆向善避惡風俗淳厚各為太平之良民
一鬼神之道陰陽表裏人雖無見寘寘之中鬼神鑒察作善作惡皆有報應曩者已令鄉村各祭本鄉土穀之神

及無祀鬼神今再申明民間歲時依法祭祀使福善過淫民知戒懼不敢為惡如此則善良日增頑惡日消豈不有補於世道

如今天下太平百姓除本分納糧當差之外別無差遣各宜用心生理以足衣食每戶務要照依號令如法栽種桑株叢柿綿花每歲養蚕所得絲綿可供衣服棗柿豐年可以賣鈔使

用過後年可當糧食此事有三兩里
里甲老人如常提督點觀政有違者
家遷化外

一民間或有某水可以灌漑曰苗某水
爲害可以隄防某河壅塞可以疏通
其當里老人會集踏看丈量見數計
較合用人工併如何脩築如何疏通
定奪計策畫圖帖說赴京來奏以憑
爲民興利除害

一自古民人納糧當差本以永安近年以來有司不才官吏不能教民為善惟務貪賊於納糧當差之際往往接受寬限錢鈔放富差貧致令愚民做倣合納糧不肯依期送納虛賣實收本分差役不肯趨事赴工今後民人凡遇納糧當差不許買求官府該納稅糧依期送納本等差役即便應當若本等稅糧已納差役已當

糧里人等重行科歛差使者許受害
之家會集多人綯縛赴京治以重罪
一元朝天下鄉村人家子弟讀書者多
洪武初年命各處鄉村設立社學教
訓子弟使為良善其不才有司里甲
人等倚此作弊特有丁子第本有暇
讀書却受財賣放不令入學無丁子
第無暇讀書却逼令入學致以民人
受害所以革去社學今後民間子弟

許令有德之人。不拘所在。亦不拘子弟名數。每年十月初開學至臘月終罷。如丁多有暇之家。常讀常教者。聽其有司官吏里甲人等。敢有干與攬擾者。治以重罪。

一父母生身之恩至大。其鞠育劬勞。詳載大誥。今再申明。民間有祖父母。父母在堂者。當隨家貧富奉養無缺。已亡者。依時祭祀。展其孝敬。為父母者。

教訓子弟。為子弟者孝敬伯叔。為妻者勸夫為善。如此和睦宗族。不犯刑憲。父母妻子。朝夕相守。豈不共享太平。

祝文式

維洪武某年歲次某甲子某月某朔某日孝孫某同閭門眷屬告于高曾祖考妣之靈

曰昔者

卷之二
祖宗相繼鞠育子孫懷抱提携劬勞萬
狀每逢四時交代隨其寒暖增減衣
服撙節飲食或憂近于水火或恐傷
於蚊虫或懼懼於疾病百計調護惟
恐不安此心懸懸未嘗暫息使子孫
成立至有今日者皆祖宗劬勞之恩
也雖欲報之莫知所以為報茲者節
居春秋天氣將變寒追感昔時不勝
永慕謹備酒肴羹餽率閨門眷屬以

獻尚 享

一各處教官訓導遯年作表誹謗大逆
不臣事發杭州等學訓導景德輝等
若干俱已伏誅今後天下教官人等
務要依先聖先賢格言教誨後進使
之成材以備任用敢有不依聖賢格
言妄生異議瞽惑後生乖其良心者
誅其本身全家遷發化外
一鄉里人民住居相近田土相隣父祖

以來非親即識其年老者有是父祖輩行有是伯叔輩行有是兄輩行者雖不是親也是同鄉朝夕相見與親一般年幼子弟皆湏敢讓敢有輕薄不循教誨者許里甲老人量情責罰若年長者不以禮導後生倚恃年老生事羅織者亦治以罪務要隣里和睦長幼相愛如此則日久自無爭訟豈不優遊田里安享太平

一鄉里人民或有生理不前家道消乏
因遇非灾橫禍缺少用度不得已要
將父祖所置田地產業變賣者許其
明立文契從便出賣里隣親屬合訣
畫字不許把持刀鑿指索財物酒食
違者治罪

一各處衛所軍士專在禦侮防奸保安
黎庶逾年以來有因征進在逃有在
衛逃亡及有為事充軍逃故者各該

衛所往往差人勾丁補役捉拏正身。
其良善里甲老人不敢隱古即時勾
發有等無知之徒罔知利害互相隱
殺買囑有司却作無勾戶絕等項虛
捏回申及至再行差人挨究却又有
丁如此作弊獲罪者亦多今後老人
里甲凡遇勾軍即便發遣免致官府
往復差人勾擾連累鄉里不得安業
若有名姓差訛冒名勾取者許於老

人里甲處陳告其老人里甲即與體審窮究將應合當軍人的確姓名連人解送免致赴京陳告展轉照勘索煩官府其應合當軍人恃頑不行赴衛欺瞞官府捏詞妄告者許老人指實呈解有司問罪如是老人不理亦治以罪

一民間詞訟已令自下而上陳告越訴者有罪所司官吏往往不遵施行致

令越訴者多。今後敢有仍前不遵者，
以違制論的決。

一榜文內坐去事理皆係教民孝弟忠
信禮義廉恥等事所在官吏老人里
甲人等當體朝廷教民之意各宜趨
善避惡保守身家常川遵守奉行毋
視虛文務在實效違此令者各以所
犯罪之

一直隸府州縣從監察御史在外布政

司府州縣從各道按察司常加申明
務要依榜文內事理永遠遵守敢有
視為泛常不行申明者治之以罪

一凡理訟老人有事聞奏憑此赴京不
湏文引所在關隘去處毋得阻當餘
人不許如有假作老人名目齎此赴
京言事者治以重罪欽此本部今將
聖旨事意備云刊印昭布天下仰欽遵施行

洪武三十一年四月 日

教民詩文

總

御製資世通訓序

朕於幼時家貧親老無資來師以學業故兄弟力於畎畝之間更入繙流遂致聖人賢人之道一槩無知幾喪其身焉然雖不知聖人之道何如其當時善人之言彼雖不教我我安得不聽信之忽遇群雄並起於吾之命如履薄冰不數年間獲衆保身又數年衆廣而大興以統天下時乃尋儒問道徵知其理故日攻訶訪博采志人中積群言加以比較是

非其中所言當者。非斯人之自能乃上古哲人之善行。因斯人有志聽懷今為我學而為我用於斯人。豈徒然哉。其有所言不當者。皆斯人惰其學。況平日解悟差矣。是致作事倒為或又為非。以覆身滅姓者有之。吾嘗靜以思之。凡君天下者。代天理物。統寰宇之大負。教臣民之重。上古哲王道與天同。今朕匪才薄德。却乃握乾符而統寰宇。德將安在。於是宵晝弗敢自寧。但見世人性愚而見淺。古有

聖經賢傳立意深長。為先儒註以繁辭評論。
不一愈惠後學者。朕特以一己之見。總先賢
之確論。託謁者評之。直述其意。以利今後人。
故為之序云。